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4/5
16 April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届会议
2004年6月16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9(d)
政府间会议的安排
有效参与《公约》进程

促进有效参与《公约》进程

秘书处的说明 *

概 要

本文件叙述影响观察员参加《公约》机构届会和各种会议以及研讨会的因素，包括观察员组织的接纳程序、来自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来自经济转型期缔约方的非政府组织在参与方面的不平衡，以及争取更有意义的参与的模式。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不妨核可秘书处当前在接纳有关组织方面采取的方针，并审议改进参与的各种办法，包括任何所涉经费问题。履行机构还不妨审议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就土著人民参与《公约》进程提出的建议，以期作出适当的响应。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因为需要用长于预计的时间进行广泛磋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6	3
A. 任务.....	1 - 2	3
B. 本说明的范围.....	3	3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 6	3
二、接纳观察员组织.....	7 - 11	4
三、观察员的参与：现行做法.....	12 - 36	5
A. 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	12 - 17	5
B.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一般安排.....	18 - 22	6
C. 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机构届会期间的参与.....	23 - 28	7
D. 非政府组织在专家组会议上的参与.....	29	8
E. 非政府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工作 中的参与.....	30 - 33	8
F. 非政府组织在研讨会上的参与.....	34 - 36	9
四、改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办法.....	37 - 38	9
五、土著人民的参与.....	39 - 47	12
A. 《公约》进程内的背景.....	39 - 42	12
B.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43 - 46	12
C. 土著人民组织的其他请求.....	47	13

附 件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二届会议报告 (E/2003/43、E/C.19/2003/22) 摘录.....	15
--	----

一、导 言

A. 任 务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十六商定为第十七届会议议程增加一个题为“有效参加《公约》进程”的项目 (FCCC/SBI/2002/6, 第 5 段)。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请附属机构主席、研讨会主席和秘书处在确保研讨会有效性的同时, 为提高透明度和促进观察员参与作出进一步努力, 并按每次研讨会的性质确定与会观察员的数目。履行机构还请秘书处更及时地发出邀请和提供文件, 同时认识到研讨会经费的具备与否对这些努力构成制约因素(FCCC/SBI/2002/17, 第 50(c)-(e)段)。

2. 履行机构第十八届会议请秘书处向履行机构第二十届会议报告两个附属机构的主席、有限成员机构的主席以及秘书处为促进有效参与《公约》进程并提高透明度而继续作出努力的情况(FCCC/SBI/2003/8, 第 46(c)段)。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介绍现行的观察员组织接纳程序, 以及旨在进一步促进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的建议。本说明还转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就土著人民参与《公约》进程提出的建议。本说明的重点是与非政府组织有关的事项, 但关于接纳程序的第二章除外, 其中也述及政府间组织。

C. 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请履行机构就本说明中提出的事项提供指导意见, 特别是就下列事项提供指导意见:

- (a) 确认缔约方总体上同意第二章所概述的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的现行方针;
- (b) 是希望采取第四章中详细叙述的任何一种备选办法, 还是采取缔约方或观察员组织可能提出的其他行动, 以改进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进程的参与;

(c) 以第五章中的信息为依据，就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所提建议提出响应要点和相关问题，可能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5. 履行机构在拟订指导意见时不妨顾及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6. 根据结论的性质，某些建议可能需要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建议缔约方会议予以通过。

二、接纳观察员组织

7. 接纳观察员组织参与《公约》进程，相关的规定是《公约》第七条第 6 款和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FCCC/CP/1996/2)。《公约》第七条第 6 款规定：

“任何在本公约所涉事项上具备资格的团体或机构，不管其为国家或国际的、政府或非政府的，经通知秘书处其愿意作为观察员出席缔约方会议的某届会议，均可以予以接纳，除非出席缔约方至少三分之一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参加应遵循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

8. 为了便于执行第七条第 6 款，需要制定工作程序。考虑到《公约》的情况，并参照联合国的一般做法，秘书处制定了接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组织的程序。这些程序公布在秘书处的网站上，其中规定，拟成为观察员的组织除其他外应提供：

(a) 关于其在《公约》事项中的权限的说明

(b) 关于其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证明

(c) 关于其在联合国会员国或联合国一专门机构成员国、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或国际法院当事国中具有非营利和/或免税地位的证明。

9. 无法提供必要证明材料的实体将被视为不具备接纳为观察员组织的资格。符合标准的组织列于一份组织名单，由秘书处通过主席团建议缔约方会议接纳为观察员。

10. 秘书处希望提请履行机构注意一些与观察员组织接纳程序有关的问题。例如：

(a) 不设立独立法人实体的多边协定不具备被接纳资格；

(b) 由政府设立、向政府报告并执行政府规定活动但无法提供证据证明独立于政府的组织不具备被接纳资格。鼓励这类组织作为政府代表团的一部分参加；

- (c) 代表政府履行职能、包括执行与灵活机制有关的活动的组织，只要符合以上第 8 段所列标准，而且其领导结构独立于政府，即具备被接纳资格。

11. 秘书处希望确认各缔约方总体上同意关于接纳观察员组织的现行方针。

三、观察员的参与：现行做法

A. 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

12. 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是《公约》进程的一个根本要素。这种参与有助于在错综复杂的政府间进程运作中实现透明度、便利不同地区来源和各类专家和观点的投入、提高公众对问题的认识，以及增进对所服务社会的责任感。非政府组织对《公约》进程的参与是灵活和积极的，有助于形成更高知情度、参与度和负责度社会的全球趋势。

13. 在政府间进程之内，增进非政府组织的有效参与存在着一定的难度，这是因为考虑到，在 21 世纪，非政府组织的数目越来越多，它们的结构复杂性、多样性、地理分布和影响力都在扩大。非政府组织愿意为气候变化进程作出有意义的贡献，增进民间社会在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参与。《公约》进程向这种参与的开放已有很大进展，但还可以进一步努力，加大当前做法的力度，并开启新的窗口，以促进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包括参与研讨会。

14. 缔约方提请审议非政府组织在《公约》进程中的有效参与，这是很及时的，因为整个联合国范围内存在着注重增强联合国系统与民间社会关系的两项举措：这就是秘书处确定设立的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方案委员会)¹和联合国与民间社会关系高级别知名人士小组(知名人士小组)²。

15. 方案委员会将总结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民间社会各组织之间的合作现状，重点是政策层面的现状。知名人士小组将拟订旨在增进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私营部

¹ 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负责向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提供咨询意见。

² 这个高级别小组是作为按照 21 世纪需要而改革联合国进程的一部分于 2003 年 2 月设立的。巴西前总统 F. H. Cardoso 先生担任小组主席，小组的 12 名成员来自政府部门和非政府部门。

门及议员相互联系的建议。人们认识到联合国与民间社会的相互作用不断增加，其表现就是具有咨商地位的组织不断增多，它们对讨论的影响力和贡献不断加大，因此设立了这个知名人士小组，以便审查情况，并提出构建二者之间关系的新途径。

16. 知名人士小组将考虑方案委员会的总结意见，并于 2004 年 4 月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其中将提出可能须由秘书长落实的或需要会员国作出决定的建议。

17. 知名人士小组已经在气候变化进程中通过归口联系单位与非政府组织进行了讨论。因此，秘书长的报告可能包含对《公约》进程具有相关意义的方面，在进一步的辩论中可能须加以考虑。

B. 关于非政府组织的一般安排

18. 缔约方会议已经接纳 619 个非政府组织为观察员组织。其中 75% 以上的组织总部设在附件一缔约方。当缔约方会议的某个届会在发展中国家举行时，会出现接纳来自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的非政府组织的高峰。然而，这些非政府组织很少再出席以后的届会。

19. 缔约方会议和/或附属机构届会的日期和地点都要通知观察员组织³，以便它们派代表出席会议。为了加强各组织在派代表参加会议方面的责任心和更好地进行联络，要求非政府组织指定一个联络点，作为秘书处与各该组织进行联络的正式渠道。这个措施有效地维护了报名登记的真确性，确保了在活动上的责任感。

20. 联系单位归口制度是秘书处掌握与不断增多的大量非政府组织的联系和安排其参与的重要工具之一。归口联系单位目前有五类⁴。联系单位归口安排在便利其成员参与《公约》进程方面具有关键作用，通过联络点与秘书处已经建立了有

³ 在缔约方会议某些会议上被接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都会被邀请参加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未来届会，除非任何特定的组织按照《公约》以及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提出反对(FCCC/CP/1995/7, 第 22 段)。

⁴ 这些归口联系单位类别是：工商界组织、环境团体、土著人民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以及研究与独立组织。判断一类组织是否为一个归口联系单位类别，其标准是：其成员组织达到某个临界数目；为与秘书处联络建立了运作渠道(联络点)；向成员传播信息；就所涉问题提供综合/协调的投入、成员组织定期参加届会。在存在归口类别的情况下，单个组织可以选择参加哪一类。这样的选择既不是正式的，也没有约束力，不排除任何观察员组织与秘书处直接联络，而且并不意味着联络点组织对于归口类别存在任何“主权”。

效和不断发展的工作关系。除了在届会期间为成员提供后勤/协调支助这样的传统作用之外，联系单位归口安排还有利于在届会闭会期间参加研讨会、提供综合的投入，并与秘书处保持联系。

21. 在非政府组织向两个附属机构提供信息或意见时，这种提供的材料只是在秘书处的网站上公布。考虑到缔约方的关注，采取这样的做法限制文件量和相关的费用，并节省纸张。这样，就提供了一个开放的公共平台，而相关费用也很有限。

C. 非政府组织在《公约》机构届会期间的参与

23. 在缔约方会议或两个附属机构的届会期间，非政府组织除了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听取正式辩论情况外，还从多方面为整个进程作出贡献。

24. 传统的做法是，邀请一批有代表性的非政府组织在议程项目“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之下在缔约方会议上发言。非政府组织也在高级别圆桌讨论和两个附属机构的会议上发言。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考虑的缔约方希望促进有效参与，为非政府组织安排的机会，通过归口联系单位在缔约方会议全体会议上两个实质性议程项目之下发言。

25. 按照第 18/CP.4 号决定，观察员组织的代表可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不限成员名额的联系小组会议。这已经成为《公约》进程的常规做法。在这样的场合，联系小组的主席请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在小组会议上发言。然而，非政府组织不参加案文的谈判。

26. 非政府组织与《公约》机构官员安排会晤，包括与缔约方会议主席以及两个附属机构和联系小组主席安排会晤，讨论其成员关心的问题并提出意见。

27. 由秘书处出面协调的平行活动和展览进一步便利缔约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观察员相互交流，从而丰富讨论内容。秘书处近来采用网络工具精简应用程序，并且用收集平行活动上的情况介绍和报告的电子档案创建信息资源。

28. 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如同在往届缔约方会议上一样，大多数平行活动都是由非政府组织安排的，所有这类活动都有非政府组织参加。然而，在平行活动方面占支配地位的还是来自发达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第九届缔约方会议上，只有不到 6% 的平行活动是由来自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安排的。

D. 非政府组织在专家组会议上的参与

29.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专家咨询小组)、技术转让专家组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是成员限定的机构,会议一般不对观察员开放(FCCC/SBI/2002/13)。这些机构有专门的任务,主要是技术性质的任务,向有关附属机构提交报告供审议和采取行动。到目前为止,尚没有要求举行专家组主席与非政府组织代表之间非正式会议的情况,但可能性还是有的。

E. 非政府组织在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工作中的参与

30. 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是由缔约方会议设立的机构,负责监督清洁发展机制,并确保其高效率、节约有效和透明地运行。在这方面,正如清洁发展机制模式和程序(第 17/CP.7 号决定,附件)和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那样,观察员可发挥重要的作用。第 21/CP.8 号和第 18/CP.9 号决定说明了与归口联系单位进行对话和与公众交流信息的必要性。

31. 非政府组织有各种不同的参与机会,从在旁听室观察理事会会议情况一直到按照请求在实质性事项和程序性事项上发表意见。从理事会成立以来,这样的机会得到了充分的利用,有关方面对清洁发展机制进程作出了重要的贡献和提供了重要的反馈,理事会对此都予以了考虑。

32. 为了让全球范围内都能了解理事会公开辩论的情况和为观察员安排的吹风会及讨论情况,为每次理事会会议都安排了互联网直播;直播的同时也进行录像,以后根据需要进行网播。在缔约方会议和两个附属机构届会期间,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确立了常规做法,这就是与缔约方和其他参加者在理事会讨论的问题上举行问答会。

33. 秘书处网站的清洁发展机制网页是提供关于清洁发展机制的第一手资料的又一工具。为了便利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方面的联系和活动,广泛利用了网上系统和电子系统。此外,《气候公约》清洁发展机制新闻服务目前约有 1,200 个订户,该服务提供关于所有相关动态的最新信息。

F. 非政府组织在研讨会上的参与

34. 秘书处特别作出努力，落实履行机构第十七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非政府组织参与研讨会的指导意见。秘书处 2003 年安排了 14 个研讨会，其中包括 5 个会前研讨会。向 4 个已确定的非政府组织归口联系单位类别和新确定的研究与独立组织类别通知了研讨会事宜，这方面的信息在秘书处网站上公布。邀请每个类别向秘书处通报其成员对于出席各个研讨会的潜在兴趣。向相关的主席通报它们的答复，并相应具体确定邀请函的数目。

35. 基本信息提前提供，邀请函在研讨会举办前 4-8 周分发。由于在为研讨会落实经费方面继续存在问题，因此仍然很难及早确认研讨会日期。此外，非政府组织在筹款和确定参与者方面也有困难。

36. 除了一个研讨会之外，其他所有研讨会都有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尽管并非所有归口联系单位类别都有代表。环境团体和研究与独立组织类别分别出席了 10 个研讨会，工商组织类别出席了 8 个研讨会；土著人民组织类别出席了 2 个研讨会；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类别出席了 1 个研讨会。实际与会数目少于所发邀请或登记的潜在要求数目。

四、改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办法

37. 非政府组织在关于气候变化的政府间进程中具有枢纽作用。《公约》机构届会的所有登记参加者中有将近一半来自非政府组织，在京都和海牙会议上这个比例分别达到 64% 和 56%。

38. 如前所述，近年来，在改进非政府组织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广度和程度方面取得了进展。这正是《公约》第七条第 2 款第(1)项的精神，其中要求缔约方会议“酌情寻求和利用……非政府机构提供的服务、合作和信息”。尽管如此，如果缔约方关心并在必要情况下愿意承担相关费用，则还有进一步努力的余地。表 1 根据非政府组织的请求以及其他联合国论坛的做法列出可能的行动和相关的考虑，争取非政府组织更有意义和均衡地参与《公约》机构会议和研讨会，并改善信息共享机制。请履行机构提出指导意见，说明是愿意采用其中的任何一种办法，还是缔约方或观察员组织可能提出的其他行动。

表 1. 改进非政府组织参与的办法

	可能的行动	考 虑
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的届会		
A	在《公约》机构正式会议上提供更多机会,让非政府组织在实质性项目上提供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鉴第九届缔约方会议的经验,该届会议上数目限定的非政府组织的发言受到肯定 ■ 会议主持人需要选择适当的议程项目 ■ 非政府组织在缔约方会议之后发言,数目限定 ■ 对届会期间正式会议所需要的时间的影响
B	在适当情况下,让非政府组织在对其开放的联系小组中发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联系小组主席斟酌决定 ■ 可以此为讨论带来新的信息或设想 ■ 有助于推动非政府组织有意义的参与 ■ 鉴于时间制约,需要有所限定
C	探索可否在不影响对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支助水平的前提下,提供资金帮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参加《公约》机构届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组织常有此种请求 ■ 缔约方(或其他来源)需提供额外资金 ■ 费用按波恩两周会议计大约为每人 6,500 美元^a ■ 任何资金的管理需要符合联合国规则和条例 ■ 是否对所有归口联系单位类别都提供这种资金?
D	联系届会,在政府与非政府组织之间 ^b 或仅在非政府组织之间就共同商定的跨类议题安排多重利害关系方对话,由某个多重利害关系方团体出面组织,有一个外国实体促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其他联合国论坛内启动,但背景可不同 ■ 需要人力资源和支助费用;当前预算和工作方案中没有这方面准备 ■ 需要负责安排的伙伴机构大量、仔细的规划、时间和投入 ■ 对届会安排在时间上构成新的要求 ■ 可在缔约方以及不同的团体/观察员之间建立信任,增进不同立场之间的谅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新的设想、层面和求实精神带进讨论 ■ 有助于非政府组织在问题上表达更为一致的意见
研讨会		
E	在不影响对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支助水平的前提下,提供资金支助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出席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组织经常如此提出 ■ 可促进在发展中国家非政府组织关注的问题上进行非正式的意见交换 ■ 缔约方(或研讨会赞助方等其他来源)需要提供额外资金 ■ 费用按波恩两天研讨会大约为每人 4,200 美元; 63,000 美元的经费可资助 5 个归口联系单位类别各派一个非政府组织参加 3 个研讨会 ■ 任何资金的管理需要符合联合国规则和条例 ■ 是否对所有归口联系单位类别都提供这种资金?
其他机制		
F	扩大邀请非政府组织提交材料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政府组织经常表示愿意在谈判的问题上向缔约方提供信息 ■ 秘书处网站得到越来越多的利用,被认为是气候变化进程信息的确定无疑的正式来源 ■ 增加对网站的利用可包括提交信息 ■ 要能够扩大邀请非政府组织提交材料的做法,就需要做到这些材料不必采用《气候公约》文件格式就能加以处理,而且材料量不至于多到无从掌握
G	扩大利用网上工具散发信息,位于非政府组织有关气候变化交流提供重点以及提供非政府组织的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站目前提供关于接纳非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公约》进程的一般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网站可以提供更多服务，为观察员之间信息交流开辟新的机会，例如，提供关于获得接纳的非政府组织和关注领域的更多信息
--	--	---

^a 这些费用数目是根据联合国做法和费率计算的。

^b 多重利害关系方对话已成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旨在促进政府与主要团体互动的进程的一部分，由此形成了主要团体在政府间决策进程中的更有意义的参与。议题由政府与主要团体代表组成的指导委员会商定，为讨论准备对话文件，结果纳入会议的最后报告。

五、土著人民的参与

A. 《公约》进程内的背景

39. 已有土著人民组织被作为非政府组织接纳到《公约》进程中。它们积极参加届会、为自己的成员安排定期协调会议，并安排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公约》进程官员的会晤。它们在缔约方会议前已召开了六届国际土著人民气候变化论坛会议。

40. 它们的关注得到第六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注意，主席团鼓励它们充分利用观察员组织的地位出席届会、组织平行活动和展览、组织新闻发布会和与其他参加者交换意见、设想和信息。

41. 2001 年以来，秘书处就承认它们为一个归口联系单位类别，得到了与其他类别一样的特权，包括得到了与秘书处的直接联络、收到了对观察员开放的研讨会的邀请，并且有机会在为非政府组织安排的议程项目之下在全体会议上发言。

42. 虽然得到接纳的土著人民组织为数不多(约 5 个)，但它们代表着大量的、全球范围内各不相同的社区。尽管它们的代表团规模很小(不到出席最近几届缔约方会议观察员的 2%)，但它们能够持之以恒地积极参加会议。由于缺乏资金，它们有一定的困难参加研讨会。

B.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43.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下称“论坛”)是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的一项决议设立的，作为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的一个咨询机构。这是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独特、高层次的论坛，讨论关系到经济和社会发展、文化、环境、教育、健康与人权的土著问题，为经社理事会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建议，并通过经社理事会为联合国计(规)划署、基金和机构提供这类意见和建议。论坛提供土著问题上的信息和提高这方面的认识，促进联合国系统内与土著问题有关的活动的一体化和协调。

44. 论坛有 16 成员——8 个由政府提名并由经社理事会选举产生，8 个由经社理事会主席任命，任命前要与经社理事会主席团正式磋商，并通过区域集团协调员与此类集团正式磋商，还要在土著组织内部正式磋商。

45. 在 2003 年 5 月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上，论坛提出了一些建议；经社理事会于 2003 年 7 月表示注意到这些建议。其中两项建议关系到《气候公约》(全文见附件)。论坛秘书处已经询问，《气候公约》在短期(12 个月)、中期(3 年)或长期(5 年)可执行哪些建议。《公约》秘书处已告知论坛秘书处，履行机构将在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此事。

46. 秘书处希望提请缔约方注意这些建议，因为这些建议涉及重要的政策和经费问题。表 2 归纳这些建议，并附有某些备注。请履行机构审议论坛的建议，并商定答复的要点，其中可酌情包括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C. 土著人民组织的其他请求

47. 还有一些建议是向秘书处、缔约方会议主席和《公约》进程其他官员提出的。这些建议也归纳在表 2 中。也请履行机构就这些请求提出指导意见。

表 2. 需要缔约方提出指导意见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问题

	可能的行动	涉及政治或经费问题的考虑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A	设立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与气候变化问题的特设、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工作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缔约方会议作出一项决定 ■ 在当前两年期预算所预见的费用之外增加新的和额外的费用 ■ 秘书处不具备支持这类安排的能力 ■ 供审议的问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职权范围 - 成员构成和方式 - 与两个附属机构的关系 - 对设立其他可能的工作组的影响？

B	保障土著人民 充分和有效 参与气候变化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著人民组织作为非政府组织获得接纳并可作为观察员参与(按照第七条第 6 款)
土著人民组织对《公约》官员提出的请求		
C	在《公约》进程中为土著人民确定某种 特殊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位由《公约》第七条第 6 款的规定确定
D	为论坛成员和土著人民提供 资金支持 以便出席协会和研讨会, 保障和加强它们的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书处可以管理这种支持, 但需要缔约方或私人来源提供额外的资源 ■ 任何这种供资不应影响为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的支助水平 ■ 有选择的供资可能会引起其他归口联系单位类别关于公平待遇的问题(见表 1, 备选办法 C 和 E)
E	在缔约方会议及其两个附属机构的议程中增加一个关于土著人民的 常设议程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届会的临时议程由秘书处经主席同意后起草(目前暂时使用的议事规则草案: FCCC/CP/1996/2, 第四章) ■ 秘书处以往一贯建议不要设置常设议程项目, 因为这样做会造成进程僵化, 并且使本来已经很长的议程再增加篇幅; 是否定期将这样一个项目纳入议程取决于缔约方的兴趣(见 FCCC/SBI/2004/4, 第 21 至 25 段) ■ 可以联系现有项目处理土著人民的关注问题(另见表 1, 备选办法 A)
F	在秘书处内设置一个 土著人民联络点员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4-2005 年预算内没有这个员额 ■ 秘书处内有一个非政府组织联络干事, 其作用包括与非政府组织及其归口联系单位联络, 这类单位包括土著人民组织

附 件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二届会议报告(E/2003/43、E/C.19/2003/22)摘录

建议 2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7. 论坛建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考虑能否成立一个关于土著民族、当地社区和气候变化不限成员名额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其目标将是研究和提出及时、有效和适当的解决办法，以回应土著民族和当地社区面临的气候变化引起的紧急情况。论坛还建议公约考虑向论坛成员和土著民族提供必要的资助，保证其参加和加强其参加。

建议 12

土著民族的参加

61. 论坛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系统保障土著民族充分与有效地参加适当的进程和环境公约，诸如关于荒漠化、湿地和气候变化的那些公约。

-- -- -- -- --